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2,330.6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24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

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68.60	2024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6,297.9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3,479.7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452.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3,421.90	2,611.00	
合计	/	31,421.90	12,909.3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 1-12 月，除其他已批准事项外^{注 1}，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天大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32,330.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	-	68.60	100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24 年实际发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注2}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100	971.91	6,297.99	100	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2024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注3}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100	553.39	3,479.70	1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	77.18	452.03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4,330.60	100	210.80	2,611.00	100	
合计	/	32,330.60	/	1,813.28	12,909.32	/	

注1：与财务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关联/连交易、与复旦张江关于销售及分销的关联/连交易、与云南白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注2：该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永发印务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5号。

注3：该类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等相关规则，现将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连方介绍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前述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人士，与公司的交易构成 A 股及 H 股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1) 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生命健康、环境健康、城市更新、金融投资和低碳消费业务

(2) 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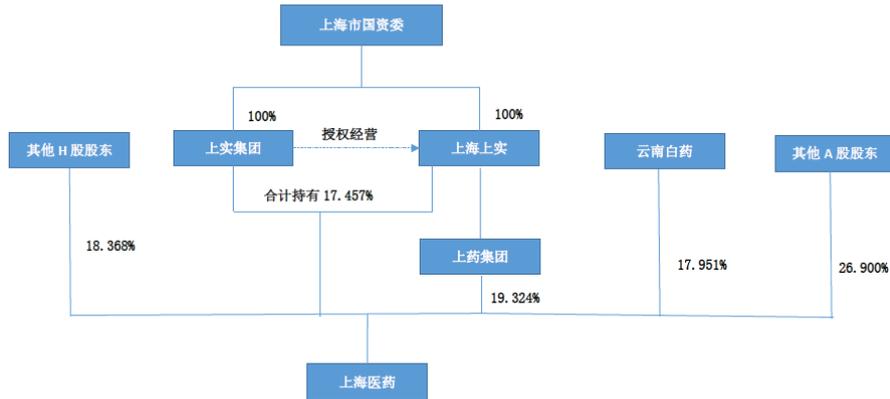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84,62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1,3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3,129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在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 A 股项下的关联交易。

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4 楼 2405 - 2410 室

董事长：方文权

注册资本：4 亿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生物及保健产品之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投资发展中医药产业。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 91,729 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 59,194 万港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09 万港元，净亏损为 2,501 万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 80,477 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 54,443 万港元。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07 万港元，净亏损为 2,723 万港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